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04330076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107年停車場設備租賃等採購案；迄今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訂定勤惰管理制度及抽查出勤；另就不適任勞工之認定與解僱之適法，於勞動基準法有違；並濫用政風體系查處非屬貪瀆或不法事項、特定科室離職率連5年居高、多年存有職場霸凌等情事，均違失甚明案。

依據：110年9月22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